

# 宏毅通訊

May 2026

(2026.05.11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1
2. 賣免稅商品不等於免開統一發票，兩者規定大不同！	1
3.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1
4.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重點整理，讓您掌握變動，輕鬆報稅！	2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型態。	3
6.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5
7.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5
8. 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怠報金。	6
9.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及踐行程序。	6
10. 營所稅擴大書審常見三大申報錯誤及疏漏情形。	7
11.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	8
12.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115年4月28日至6月1日利用電子憑證查詢114年度所得資料。	8
13.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之跨境電子勞務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9
14.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該損失是否已實現。	9
15.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限制。	9
16. 境內外平臺應落實扣繳與憑單申報，個人網紅請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10
17. 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始能適用CFC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	11
18. 營利事業CFC申報眉角多，請留意五大常見錯誤。	11
19. 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相關調節規定。	12
20.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節稅利多再升級！	13
21. 境外扣抵要注意，應適用而未適用協定之溢繳稅款不能抵。	14
22. 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應依法計算所得申報，避免漏報受罰。	14
23.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予符合規定之運動產業，租稅優惠再提高。	15
24.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15
25.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報稅新措施總整理，報您知！	16
26. 個人出售舊制房屋，應核實申報移轉登記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16
27. 舊制房屋重購退稅優惠，放寬擴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屋。	17

## 目 錄

28.	5月報稅請留意！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應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17
29.	已成年子女就讀國外語言學校不得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18
30.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重點，申報前停看聽！	18
31.	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19
32.	105年1月1日起出售共有房地，所有權人取得時間不同，交易所得課稅方式亦有所不同。	21
33.	農用農地免繳贈與稅攻略，對象才是關鍵。	21
34.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死亡給付是否課徵遺產稅，規定大不同！	21
35.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課稅及扣繳憑單開立方式。	22
36.	免稅房屋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自移轉日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23
37.	倉庫使用之房屋，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3
<b>二、最新法規及函令</b>		
1.	有關114年期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民國115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1400710190號)	23
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5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1504546200號)	23
3.	核釋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其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500562810號)	24
<b>三、稅務行事曆</b>		
	115年5~6月稅務行事曆	24

## 一、稅務新聞

### 1.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如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營業人停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月）開始之15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行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若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不得超過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規劃自115年4月20日起暫停營業，該公司應於4月20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115年3月至4月）應於115年5月15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該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上開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且停業當期縱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 2. 賣免稅商品不等於免開統一發票，兩者規定大不同！

邇來發現，常有營業人誤認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即可免開統一發票，其實是錯誤觀念，「免徵營業稅」和「免開統一發票」適用法規大不相同，並非劃上等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的貨物或勞務，即可免徵營業稅，但是需同時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才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規定的肥料，可以免徵營業稅，但因該項貨物不是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之項目，所以營業人仍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的相關規定，如果不小心將屬於應開立統一發票項目漏未開立，經稽徵機關查獲時，將依稅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3.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今(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為協助營利事業順利完成申報，特整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留意。

項 目	說 明
簡化申報流程	申報書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屬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18欄之計算頁次，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會計師於第1頁核章，效力已涵蓋相關申報內容，爰刪除第2頁「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p>租稅優惠措施</p>	<p>一、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除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項目，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並由新臺幣(下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營利事業應於規定期限內登錄經濟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依式填報相關書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p> <p>二、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在1,000萬元額度內)，或對經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捐贈金額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加成減除由150%提高至175%，惟須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填報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才能享有該租稅優惠。</p>
<p>CFC申報須知</p>	<p>一、依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課稅規定，須申報CFC投資收益者，應填列申報書第1頁第137欄及第B7頁等相關書表。</p> <p>二、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可於第B7頁A9欄「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如有多家CFC須各別勾選申請)，得延期至今年12月1日前送交，免逐案申請。如經核准，將以公告代替核定函送達。</p>
<p>適用盈虧互抵</p>	<p>一、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繳納稅款，並如期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方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p> <p>二、未於前揭期間內申報繳納，或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逾期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但逾期繳納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得適用。</p>
<p>附件資料送交</p>	<p>完成網路申報後，如應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等)者，可以下列方式提供：</p> <p>一、附件上傳：115年5月1日至115年6月29日， 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軟體)上傳。</p> <p>二、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應於115年6月30日前送交。</p>

#### 4.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重點整理，讓您掌握變動，輕鬆報稅！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5月展開，為利營利事業能正確及有效率地完成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貼心整理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修正重點及注意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一)有鑑於結算申報書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係計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18欄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之計算附表，刪除該頁「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二)配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項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增訂1543欄「投資性不動產」及1423欄「礦產資源」之累計減損欄位。

(三)配合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同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之子法規，於租稅減免申報書表第A10-1頁、第A14頁等頁次，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等2項抵減項目，並修正相關計算及說明。

(四)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投資人得自114年度起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於租稅減免申報書表第A3頁、第A8頁、第A10頁及第A16頁等頁次，新增股東投資抵減申報欄項。

(五)配合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調高營利事業透過運動部(114年9月8日前為教育部)專戶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額度至175%，於租稅減免申報書表第A32頁增訂相關計算及說明，並以捐贈收據開立日期作為新舊加成比率計算依據。

二、配合國家推動多元化長照服務政策，114年度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增訂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1,000萬元之小型長照服務機構，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並依服務型態訂定純益率標準，包含「其他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擴大書審純益率為8%、「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擴大書審純益率為9%、「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擴大書審純益率為10%。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相關書表及附件可於6月29日前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或於6月30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上傳成功。

##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該局特別整理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

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有：

一、營業收入方面：

(一)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二)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誤列為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收入。

(三)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使用統一發票，未將屬營業稅查定課徵期間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四)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未依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二、營業成本方面：

(一)營利事業出售下腳之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卻漏未列報成本減項或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

(二)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查核準則第33條第2項規定不符。

三、營業費用方面：

(一)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也無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二)營利事業列報國外銷貨折讓，經查係因違約而以減收外匯收入作為賠償，應列為外銷損失，並應依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減收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另每筆金額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上，應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憑以核認。

(三)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方面：

(一)出售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將出售利益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二)營利事業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按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三)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四)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未依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但書規定，將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五)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無實質營運活動(例如CFC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等)，且當年度盈餘達一定基準者，不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1項免計入及認列CFC投資收益規定，而漏報CFC投資收益。

#### 五、未分配盈餘方面：

(一)營利事業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違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規定。

(二)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興建或購置之支出以現金或營利事業間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支付，未提示相關付款或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無法確認實際支出金額，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4條規定。

(三)投資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 六、其他：

(一)營利事業列報之境外所得，未向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免稅或上限稅率而溢繳該國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C1-1及第C1-2頁。

(三)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及新車汰換舊車當年度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未依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規定，將減徵退還貨物稅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未將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列為申請年度該購置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或其他收入

(四)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按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率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審慎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如有重要事項須陳述，請於申報時填具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 6.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載，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於115年5月1日至115年6月1日儘量利用網路傳輸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及媒體方式申報；逾期申報案件及首年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外，其餘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採網路申報，有下列應注意事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將資料建檔、審核、申報書列印及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包含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興建、營運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媒申審核、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緩課媒申審核、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媒申審核、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媒申審核）整合為單一系統，使用網路申報更為便利。

二、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1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申報成功書表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並請於上傳時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正確性，確認與附件類別相符及無漏頁缺頁等情形。

三、納稅義務人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四、納稅義務人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自動櫃員機繳稅、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其負責人信用卡繳稅（以一張信用卡為限），或利用工商憑證IC卡作身分認證後，以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完成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營利事業採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儘早上網申請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7.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下稱機關團體），應依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說明如下，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結餘款未依規定編列使用計畫

機關團體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

收入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按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須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當年度結餘款才可免納所得稅。

#### 二、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誤列為使用年度支出項目

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已依前開規定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其於以後年度使用之金額，於計算使用年度支出比率時，不得列入支出項目計算。

#### 三、漏列股利收入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之餘絀數及支出比例。

#### 四、誤列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對價之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前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影響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結算申報內容是否符合免稅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8. 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怠報金。

隨著5月報稅季即將來臨，倘有營利事業於114年度中經核准暫停營業者，仍應如期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依限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財政部68年11月22日台財稅第38268號函規定，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稽徵機關通知，已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08條規定，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若逾限補報或仍未補報者，稽徵機關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9月暫停營業，惟未於114年5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甲公司雖已於補報期限內補申報，惟經稽徵機關核定其113年度應納稅額為500,000元，故仍須另加徵30,000元（ $500,000 \times 10\% = 50,000$ 元，上限30,000元）滯報金。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於114年度中暫停營業，請記得於今年5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因疏忽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9.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及踐行程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增列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相關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納入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億元，實施期間延長至118年底。

中區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倘有投資符合產創條例第10條之1規定之項目，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5%(抵減當年度)或3%(分3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申請適用本項投資抵減者，應於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且應於完成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至申報期間屆滿前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分別於114年8月訂購符合人工智慧之A設備15億元且交貨、同年11月30日訂購符合節能減碳之B設備20億元，預付訂金1,000萬元，預訂於115年7月交貨，甲公司應於何時向經濟部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及向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始能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呢？相關申辦期間如表列：

踐行程序 情況	經濟部線上申辦期間	國稅局結算申報期間
114年8月購置A設備且交貨	115年1月1日至6月1日	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
114年11月30日訂購B設備，115年7月交貨	116年1月1日至5月31日	116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10. 營所稅擴大書審常見三大申報錯誤及疏漏情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中小企業申報所得稅，營利事業只要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且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後之純益率達書審純益率標準，並依限完成申報繳稅者，即可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該局特別整理擴大書審常見三大申報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留意：

#### 一、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經營項目填寫行業代號，以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有部分營利事業為適用較低的擴大書審純益率而故意選用其他純益率較低之行業代號申報，或刻意填寫錯誤行業代號，以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業別。

#### 二、誤將不動產交易收益列入計算所得

依「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營利事業自有不動產交易不適用擴大書審制度，該交易所得應單獨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計算，惟有部分營利事業誤將出售不動產收入或增益，直接按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計算所得，致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

#### 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雖可便利報稅作業，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若因疏忽而未取得或保存憑證，國稅局進行抽查時，可能因帳證不齊備，而改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欲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應留意相關適用要件，並確認申報的行業代號及純益率標準是否正確，切勿因錯誤填報而使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事後遭國稅局補稅，影響權益。

## 11.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正確填報行業代號並依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得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之合計數依所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惟發現有營利事業採行是項方式結算申報卻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因行業代號填載錯誤、以不存在的行業代號列報，致所得額計算錯誤。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上開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行業之114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一、申報資訊\(三\)各業類標準/4.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https://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一、申報資訊(三)各業類標準/4.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查詢。

該局提醒，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仍須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且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若調整後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應依調整後較高純益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12.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115年4月28日至6月1日利用電子憑證查詢114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可於今（115）年4月28日至6月1日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114年度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其中由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行查詢者，除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查詢所得。

該局說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者要特別注意，其僅限於課稅年度結束日（114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且健保卡應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如果114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則非屬適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查詢所得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本年度查詢所得資料之期間：

一、自行查詢：自今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

二、委任查詢：自今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完成線上授權，代理人自今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查詢。

該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利用線上查詢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 13.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之跨境電子勞務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之電子勞務所得，應於給付時扣繳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及同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指出，因應網路時代潮流，營利事業利用國外社群網站刊登廣告促銷業務與日俱增，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如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向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購買前述電子勞務，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買受人即為扣繳義務人，除應於給付價款時，按給付額或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所得額扣繳20%稅款外，並應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即使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自動補報，仍將依同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透過FB社群網站刊登商品促銷廣告，於114年12月4日給付該境外電商廣告費時，已依規定扣取稅款新臺幣30,000元，惟未於同年12月13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甲公司雖於同年12月31日已自動補報，仍遭按扣繳稅額處3%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給付境外電商所得，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申報扣繳憑單。

### 14.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該損失是否已實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事業發生營運虧損，而原出資額如未折減，則該損失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投資損失須以「已實現」者為限，並應檢具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相關證明文件。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時，雖可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等方式彌補虧損，但只有採取「減資」方式，讓投資事業原本投入之出資額實際減少，且無法再就該部分行使收益權時，投資損失才算「已實現」，方得以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其被投資乙公司已實際彌補虧損為由，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5,000萬餘元，經該局查核發現乙公司係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而非以減資方式彌補虧損，乙公司彌補虧損前後之「股本」並未減少，該損失尚未實現，與前揭認列投資損失之規定不合，予以剔除補稅1,000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剔除補稅。

### 15.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置高價車輛，依規定耐用年限按年提列折舊費用時，應注意法令規定得予計提之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51條之1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3款規定，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營利事業列報之折

舊超過限額而調整補徵之稅額，並應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折舊180萬元，經查係甲公司於113年1月1日以1,000萬元購置，估計殘值100萬元，採平均法並按耐用年數5年所計提之折舊180萬元〔（實際成本1,000萬元-估計殘值100萬元）/5年〕；惟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之實際成本以不超過250萬元為限，經核算甲公司超提折舊額135萬元〔依實際成本提列折舊180萬元×（1-成本限額250萬元/實際成本1,000萬元）〕，予以調減，補徵稅額27萬元（135萬元×稅率20%），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應特別留意稅法規定得列支之限額，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 16. 境內外平臺應落實扣繳與憑單申報，個人網紅請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4年12月23日訂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並於同日發布解釋令明定，境內平臺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以下簡稱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於115年6月30日以前補繳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填發扣（免）繳憑單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平臺業者給付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之扣繳規定重點如下：

一、境內平臺及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均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依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網紅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二、境內平臺不論於作業規範發布前、後，給付網紅收入皆應辦理扣繳及申報、填發扣（免）繳憑單；而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自115年1月1日起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時，應自行或委託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申報方式如下：

一、個人網紅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者，網紅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或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

二、個人網紅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者，網紅收入如已由境內平臺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辦理扣繳，即已完納稅捐（就源扣繳），惟如其有自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應自行依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考量作業規範實施初期，平臺及網紅恐不熟悉相關規定，因此以115年6月30日以前為輔導期間，如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扣（免）繳憑單或網紅有未依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只要在該期限以前自動補繳及補申報，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17. 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始能適用CFC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自112年開始施行，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該CFC之虧損始得適用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CFC各期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依規定計算各期虧損，並按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提示CFC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亦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B7頁第A9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其100%持有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符合CFC定義之A公司，經計算A公司114年度CFC虧損新臺幣800萬元，甲公司應自115年5月1日起至5月底止（115年5月31日為星期日，順延至115年6月1日）提交A公司財務報表，倘未能依限提示CFC財務報表者，則應於上述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至115年12月1日前提供，或於辦理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B7頁第A9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該CFC虧損方得適用上開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如欲適用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請於規定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或申請延期，以維自身權益。相關法令規定及疑義解答，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點選「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查詢。

## 18. 營利事業CFC申報眉角多，請留意五大常見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近期查核發現營利事業對CFC法令規定仍有誤解適用要件或計算錯誤情形。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盤點下列五大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 一、適用實質營運要件錯誤：

CFC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處所，惟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誤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要件，CFC須同時符合二要件始得適用豁免規定，即CFC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其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小於10%。

### 二、適用微量門檻要件錯誤：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均在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以下，惟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之CFC當年度盈餘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誤認符合微量門檻之豁免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持有CFC當年度盈餘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CFC認列投資收益。

### 三、計算CFC當年度盈餘錯誤：

誤將CFC源自「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列為CFC當年度盈餘減除項目，致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錯誤。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該轉投資事業須同時符合「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始得列報減除。

### 四、適用換算新臺幣匯率錯誤：

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未依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另提醒如適用匯率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末日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末日。

### 五、逾期提示CFC財務報表：

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致稽徵機關核定之CFC虧損，無法適用CFC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務必檢視是否有上述錯誤情形，另於該局網站營利事業CFC制度專區，提供CFC檢核表及匯率查詢，請多加利用。

## 19. 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相關調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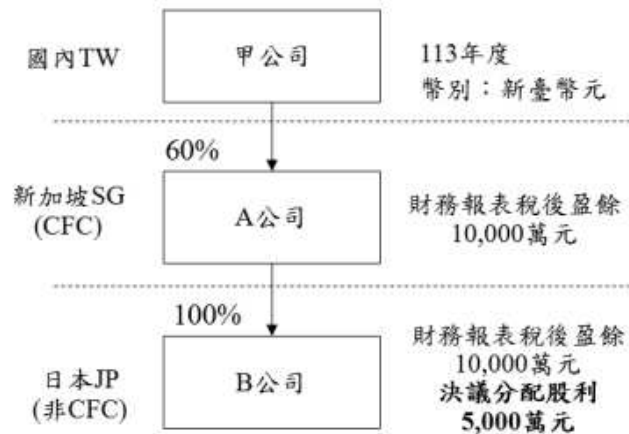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規定計算CFC當年度盈餘，得減列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但於該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時，應列為投資損益已實現，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按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調節加回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有設於新加坡A公司60%股權，A公司符合CFC定義，新加坡A公司持有設於日本B公司100%股權。113年度日本B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新臺幣（下同）1億元、新加坡A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1億元。甲公司於計算新加坡A公司113年度CFC盈餘時，以新加坡A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1億元，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日本B公司投資利益1億元（即B公司財報稅後盈餘1億元×A公司直接持股比率100%），列報該CFC公司盈餘為0元。

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日本B公司股東會於113年5月1日決議分配股利5,000萬元，依CFC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規定，該筆決議盈餘分配數，應列為投資損益已實現數，並於分配日所屬年度（即113年度），調節加回計算CFC當年度盈餘；而甲公司漏未調節該筆已實現投資利益5,000萬元，致短漏報新加坡A公司113年度CFC盈餘5,000萬元及CFC投資收益為3,000萬元（即5,000萬元×6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CFC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應注意相關規定，除減列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外，尚須留意轉投資事業是否決議盈餘分配，如年度中決議分配，無論是否匯回，均應列為投資損益已實現，並將該投資損益調節加回計算CFC當年度盈餘，確實依法申報CFC所得，以免因疏漏而遭補稅處罰。

➤ 結構圖



➤ 申報及核定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申報書第1頁		申報數	核定數
137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請填第B7頁明細表)		0	3,000
申報書第B7頁		申報數	核定數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B1)		10,000	10,000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 (B3)	10,000	10,000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	5,000
	決議盈餘分配數 (B5)	-	5,000
CFC當年度盈餘 (B11=D1)		0	5,000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D4)		-	60%
CFC投資收益 (D5)		-	3,000

20.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節稅利多再升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下稱運產條例）於114年7月23日修正，第26條新增營利事業捐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支出得全數列為捐贈費用；第26條之2將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比率提高至175%，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統一延長為10年，以擴大企業參與運動產業發展之誘因。

該局進一步說明，運產條例第26條之2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加成減除比率：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於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比率，由150%調高至175%。

二、延長租稅優惠期間：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5年延長為10年，延至120年12月23日止。

該局另說明，配合運產條例第26條之2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於115年2月10日修正發布，明定受贈對象受贈當年度對其他受贈對象之捐贈，於當年度受捐贈總額內，不得適用運產條例第26條之2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其他受贈對象以當年度受捐贈金額再轉捐贈者，亦同。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欲適用運產條例第26條之2規定，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專戶辦理捐贈；另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 21. 境外扣抵要注意，應適用而未適用協定之溢繳稅款不能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他方締約國來源所得且可依所得稅協定免予課稅或適用上限稅率者，如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款，將無法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124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來源所得，且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免予課稅或適用上限稅率者，應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致溢繳國外稅額者，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為泰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取得泰國乙公司給付技術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已依泰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150萬元，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部列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在泰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且依我國與泰國所簽署之「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泰租稅協定）規定，該筆技術服務費屬第7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利潤」，僅能由我國課稅，泰國應予免稅。因此，甲公司應先向我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文件，並向泰國稽徵機關申請適用臺泰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及退還扣繳稅款150萬元，爰其在泰國溢繳之稅款，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該局遂依法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來源國如有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者，應主動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22. 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應依法計算所得申報，避免漏報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因事故取得保險理賠款項，應依法列帳並如實申報，避免因漏報遭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如因事故取得保險理賠款，應先釐清其性質。凡屬補償自身損失之理賠收入，應列帳申報；如屬職災或其他事故代為支付醫療費用或賠償金等情形，應備妥和解書、領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入帳。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經查核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有因火災取得之保險理賠收入，雖已申報相關損失，但未將保險理賠收入列入申報，致漏報當年度所得，依法應補稅處罰。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現以往年度有短漏報情形，應儘速依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

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漏報受罰。

### 23.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予符合規定之運動產業，租稅優惠再提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鼓勵營利事業透過運動部(原為教育部)設置之專戶捐贈予經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規定，得就該捐贈金額之175%，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且可適用至120年12月23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如有透過前揭專戶之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經運動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175%(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4日以前者，為150%)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100%減除。

二、屬經運動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運動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75%(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4日以前者，為150%)減除，不受前項1,000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有適用前揭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之情形，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申報書第A10-2頁、第A32頁等)填報並檢附捐贈收據等資料，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另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加成減除，並請留意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24.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調高本國及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175%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同條第1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

東山稽徵所說明，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為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而所謂基層員工係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經濟部公告，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一)全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下同)65,000元。(二)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時、日計酬之「月累計」支付時薪、日薪未逾65,000元，且按月計酬平均時薪及按時計酬之「時薪」未逾406元，按日計酬「日薪」未逾3,248元。

該所特別提醒，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 25.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報稅新措施總整理，報您知！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今(115)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了讓民眾輕鬆掌握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新知，特將相關資訊整理六大重點：

### 一、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公告調整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3千元，相較113年度的21萬元，增加3千元。114年度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即21萬3千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該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 二、調高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金額並擴大適用範圍

自114年1月1日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額度提高至18萬元，較上年度增加6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今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適用。另提醒，勞動部雖放寬年齡滿80歲以上長者可逕依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籍看護，惟若要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仍應符合身心失能資格。

勞動部114年7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A號公告得聘請外籍看護工之病症或病況，符合公告病症或病況之民眾，若無聘請外籍看護工而自行照顧者，得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三、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個人於網路上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社群媒體、線上媒體或影音平臺等取得分潤性質的勞務收入(例如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如不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之規定，即屬於應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範圍，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業別：表演人)。

### 四、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

財政部114年10月16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641660號令說明，個人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療程，雖該機構不屬於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只要該療程費用經政府核准補助，則該療程費用減除政府補助及保險給付後，即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 五、線上版新增無障礙操作模式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線上版今年起提供無障礙操作模式，便利視障朋友透過無障礙網頁連結報稅系統，搭配報讀軟體即可掌握報稅資訊及完成申報上傳。

### 六、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不再提供健保卡認證服務

今年起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多媒體資訊機不再提供健保卡認證服務，民眾可改用自然人憑證透過KIOSK取得查詢碼或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家中無讀卡機者，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或電子憑證取得查詢碼。

## 26. 個人出售舊制房屋，應核實申報移轉登記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屋(舊制房屋)，應依規定核實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舊制房屋時，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核實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房屋移轉登記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房屋、土地併同交易，未能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價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房地交易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出售其於100年間以1,500萬元所購入之房地（買進、賣出契約均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價格），甲君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為12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480萬元、支付仲介費、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相關必要費用共計150萬元，則甲君出售房屋之所得為170萬元  $\{ (2,500 \text{ 萬元} - 1,500 \text{ 萬元} - 150 \text{ 萬元}) \times [120 \text{ 萬元} / (120 \text{ 萬元} + 480 \text{ 萬元})] \}$ ，應併入其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出售舊制房屋時，應核實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27. 舊制房屋重購退稅優惠，放寬擴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未成年子女出售舊制自用住宅的財產交易所得，該子女如在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也可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依現行法規，納稅義務人出售舊制自住房屋所繳納財產交易所得之所得稅，如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再以本人或配偶名義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且重購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可於重購自住房屋完成移轉登記年度，自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而「自用住宅房屋」係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在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營業使用等情形。

該所說明，考量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未成年子女出售舊制房屋，均應由父母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財政部於114年9月18日發布解釋，放寬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得適用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是將重購優惠擴及未成年子女，以兼顧情理並保障民眾自住權益。

該所特別提醒，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如符重購退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及所有權狀等影本，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28. 5月報稅請留意！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應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5月報稅季即將來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且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750萬元者，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僅為基本所得額項目之一，如有其他項目亦須納入基本所得額，其項目列示如下：

基本所得額	1	海外所得總額	
	2	特定保險給付	
	3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A.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B.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4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5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	
	6	綜合所得淨額	
7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淨額200萬元，應納稅額16萬元，同年甲君透過A銀行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380萬元，其配偶取得源自B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150萬元，另出售C公司未上市(櫃)股票5.5萬股，其交易所得為220萬元，合計基本所得額為950萬元(綜合所得淨額200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380萬元+海外利息所得150萬元+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220萬元)，基本稅額為40萬元大於一般所得稅額16萬元，故甲君應自行繳納稅額為40萬元，計算式如下：

$$\begin{array}{r}
 \text{基本所得額} \\
 (950 \text{ 萬元})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免稅額} \\
 (750 \text{ 萬元})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稅率} \\
 20\%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基本稅額} \\ \hline 40 \text{ 萬元}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一般所得稅額} \\
 16 \text{ 萬元}
 \end{array}$$

(應自行繳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民眾查詢個人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民眾如欲取得114年度海外所得資料，可透過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資料，連同其他原因取得之海外所得(如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租賃所得等)，如實申報基本稅額，以免漏報而受罰。

### 29. 已成年子女就讀國外語言學校不得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成年而在國外就讀語言學校之子女，縱有語言學校之入學通知及學費繳納證明等文件，亦不符合可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依據教育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說明二：「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因語言學校屬短期語言進修性質，並非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院校，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大專院校之正式學籍，故不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補充說明，如符合上開在校就學規定，欲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時應檢附當年度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等足資證明文件，以憑核認。

### 30.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重點，申報前停看聽！

近年不少投資人布局海外資產，從基金、股票、債券到房地產等，投資配置日益多元。然而，在市場波動下，部分海外資產出現交易損失時，民眾往往因為不熟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規定，而造成申報錯誤，甚至遭受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114年度全戶如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750萬元者，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海外所得是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非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就申報戶全年的海外各類所得合併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報海外所得時，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如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金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彙整重點並舉例如下：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重點彙整表**

扣除重點	舉例
限「同一年度」	甲君114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100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80萬元，未扣除之損失20萬元不能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限「同一類所得」	乙君114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同年另有海外利息及海外股利所得共300萬元，應申報海外所得300萬元，不可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
所得及損失須「核實計算」	丙君114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500萬元(未核實計算)、100萬元(核實計算)及海外財產交易損失200萬元(核實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損失200萬元可扣除限額，以核實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為限。

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如有海外所得，應審慎檢視整體交易情形，據實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

**31. 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於今(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綜整外界意見，適度放寬本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今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防杜避稅規定之股權價值認定方式**

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房地合一稅2.0，為防杜股東藉形式移轉股權而實質轉讓我國境內房地，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股權)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該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上開判斷被投資事業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係以交易股權時被投資事業之境內房地價值為分子，分母則以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認定。為使該比率計算更為合理，參考國際間規定，增訂該事業如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時價查核簽證資料)者，該「分母」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

**二、修正防杜避稅規定適用範圍**

基於上開股權交易視為房地交易規定係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又房地合一稅係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爰參酌上開日出條款立法意旨，放寬將股東交易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下稱舊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事業持有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即舊制房地)價值占境內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

部分，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舉例說明，A公司持有子公司100%股權且均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舊股權，A公司近日出售子公司股權時，該子公司股權價值50%以上係因持有我國境內房地，且全部為104年以前取得之舊制房地，依修正後規定，A公司出售股權之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詳釋例)

甲公司104年9月1日購買乙公司30%股份，110年10月1日再購買40%股份，交易時乙公司資產總額1,000萬元。

境內房地	500 萬元	(境內舊制房地	300 萬元)
境外房地	400 萬元		
其他資產	100 萬元		
資產總額	1,000 萬元		

**【釋例一】**

甲公司114年12月20日出售乙公司20%股份(先進先出)，交易所得100萬元。

單位：%；萬元

該次交易舊股占比 A	境內舊制房地占比 B		股份交易所得 C	不視為房地交易所得 D=C×A×B	視為房地交易所得 E=C-D
100%	境內舊制房地占境內全部房地比	60% (=300/500)	100	60	40

註1：出售乙公司20%股份均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104年9月1日購入)，爰該次交易股份均可適用本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  
註2：舊制房地係指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

**【釋例二】**

甲公司114年12月20日出售乙公司50%股份(股份採先進先出法；成本採加權平均法)，交易所得100萬元。

單位：%；萬元

該次交易舊股占比 A	境內舊制房地占比 B		股份交易所得 C	不視為房地交易所得 D=C×A×B	視為房地交易所得 E=C-D
60% (=30%/50%)	境內舊制房地占境內全部房地比	60% (=300/500)	100	36	64

註1：出售乙公司50%股份，其中30%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104年9月1日購入)，爰該次交易中30%股份可適用本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  
註2：舊制房地係指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

三、綜整納入現行相關解釋函令

彙整財政部已發布之解釋函令納入規範，例如定明配偶相互贈與、連續繼承等方式取得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計算；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與地主合作興建取得之房地於5年內交易，得適用20%稅率課稅；營利事業實際從事興建因故未能擔任起造人，提示相關證明經查核屬實者，得適用合併計稅規定等。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放寬營利事業得以各項資產時價計算股權價值，及舊股權交易得按舊制房地占比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等相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 32. 105年1月1日起出售共有房地，所有權人取得時間不同，交易所得課稅方式亦有所不同。

105年1月1日起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上路，個人與他人共同出售房地持分，因各所有權人取得房地時間可能不同，出售房地所產生之交易所得，應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將有所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該局舉例，甲君於103年間買賣取得不動產A房地，於111年間將A房地持分1/2贈與其子乙君，嗣甲君與乙君於114年間共同出售A房地。因甲君出售之A房地（持分1/2）係於104年12月31日前取得，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應於次年5月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入財產交易所得。至乙君出售之A房地（持分1/2），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因贈與取得，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共有持分房地時，應注意取得時間，並依所適用稅制，正確申報並繳納稅捐。如因疏忽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可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33. 農用農地免徵贈與稅攻略，對象才是關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姪子，所涉及課徵贈與稅疑義。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其土地及地上作物價值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免予課徵贈與稅。其所謂「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包含贈與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特定對象。換言之，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他人，受贈人與贈與人之關係需符合遺贈稅法所規定之對象，始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未婚且無子女，考量年事漸長，想要預先安排財產分配，於115年1月間將名下1筆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平日照顧自己生活之姪子乙君。該農業用地雖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受贈對象姪子乙君，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繼承人，不符合上開遺贈稅法規定，因此仍應將該筆農地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計入贈與總額，並繳納贈與稅1,756,000元〔（2,000萬元-244萬元）×10%〕；倘甲君將該農業用地贈與其弟弟丙君，則符合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並免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贈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時，受贈人需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始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 34.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死亡給付是否課徵遺產稅，規定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勞工在領取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前死亡，其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與「勞保死亡給付（含遺屬津貼及年金）」之遺產稅課稅規定有所不同，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二者的差別，以免因疏忽造成漏報致補稅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94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由遺族請領之「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這類給付旨在保障遺族生活，屬於保險給付性質，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死亡給付
性質	勞工個人財產(歷年提繳本息)	保險給付(遺屬保障)
法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
遺產	應納入遺產總額	免納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陳先生於114年間辭世，其子小陳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誤認所有政府給付的所得都免稅，因此僅申報父親名下的不動產與存款，未將父親「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的餘額新臺幣160萬元列入申報，致漏報遺產總額，遭補稅處罰。

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如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人員，繼承人在辦理遺產稅申報前，可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個人專戶之餘額，依法申報以免因漏報而遭處罰。

### 35.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課稅及扣繳憑單開立方式。

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其生前於金融機構存款所生孳息應如何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其存款所生孳息，依生前是否給付區分，為利民眾瞭解，舉例並表列如下：

被繼承人甲君於114年10月31日死亡，A銀行於114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給付利息所得，A銀行於115年1月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應將114年6月21日給付所得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6月21日之利息所得，開立憑單予被繼承人甲君；另114年12月21日給付所得期間為114年6月22日至10月31日之利息所得，屬甲君遺留之權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不需填報扣免繳憑單；又114年12月21日給付所得期間為114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利息所得，為繼承人之所得，如繼承人尚未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可暫免填發憑單，待繼承人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後，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被繼承人甲君114年10月31日死亡			
利息給付日	利息所得期間	所得人	扣繳憑單開立方式
114/6/21	114/1/1-6/21	甲君	依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開立憑單予甲君。
114/12/21	114/6/22-10/31	甲君	該部分利息於甲君死亡時尚未給付，屬甲君之遺產債權，併入甲君遺產總額徵免遺產稅，免徵所得稅，不需填發憑單。
	114/11/1-12/21	繼承人	屬繼承人所得，遺產分割前可暫免填發憑單，辦妥繼承後再按實際繼承人填發。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申報後如發現錯誤，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

### 36. 免稅房屋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自移轉日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於今(2)日發布解釋令，核釋自114年期起，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說明，113年7月1日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下稱2.0新制)，於114年期房屋稅首次開徵。2.0新制參考地價稅按年課徵規定，將房屋稅由按月改按年計徵，並比照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定明房屋稅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以115年期房屋稅為例，該年期納稅義務基準日為115年2月28日，課稅期間為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倘房屋移轉，後手於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取得房屋，即為該年期之納稅義務人。另該部71年2月4日台財稅第30726號函釋，原為依法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所有權後變為應稅土地時，應自辦妥移轉登記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實施2.0新制後，基於房屋稅與地價稅均按年課徵且同為持有稅，課稅原則應一致，該部爰發布上述解釋令，減輕後手取得原為免徵房屋稅房屋之當年期租稅負擔。

財政部舉例說明，民眾投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公告標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該房屋原倘無出租等收益情形，按國有財產法第8條規定免徵房屋稅，嗣得標人於115年2月28日前完成買賣移轉登記，該房屋變為應稅房屋，依上述令釋，115年期房屋稅仍免徵，自116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 37. 倉庫使用之房屋，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依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的稅率，如房屋供存放貨物作倉庫使用，則視為營業用途，即使房屋未設立營業登記，惟實際使用情形與營業活動相關，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若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如由營業用途轉作自住住家用途)，須於當期開徵40日(即3月22日，遇假日順延)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可自當期生效；逾期申報或致稅額增加者，則自次期生效，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於上開期日前儘早提出申報。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1. 有關114年期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民國115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1400710190號)

自114年期起，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 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5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1504546200號)

主旨：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百十四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3. 核釋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其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500562810號)**

自115年1月30日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該住居所地址視為車籍地，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有關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車輛之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5~6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5~6月稅務行事曆	
05/01(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節</li> <li>•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31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1日截止)</li> <li>• 3月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3月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li>•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5月31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6月1日截止)</li> </ul>
05/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本日截止。(順延)</li> </ul>
05/15(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li> <li>• 申報3月及4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li> </ul>
05/25(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日請核對3月及4月份統一發票中獎號碼。</li> </ul>
05/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截止。(順延)</li> <li>• 房屋稅繳納截止日。(順延)</li> </ul>
06/01(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5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ul>
06/10(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li> </ul>
06/19(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端午節</li> </ul>
06/3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曆年制者，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申請截止(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li> <li>•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如報經核准，應在六月底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li> <li>• 會計師節</li> </ul>